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147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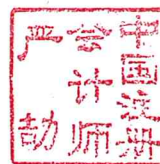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44,093,547.6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877,501,889.98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366,591,657.6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7,605,585.37 元，利息人民币 5,537,058.18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116299291060128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0086090180100260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6476360525155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80142100057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345853756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64763605251606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01647636052515533）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销户；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01647636052516068）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销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11629929106012888）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销户；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6008609018010026003）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销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53458537569）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定期存款人民币 43,986,421.56 元，活期存款人民币 9,156,221.99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33.00 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33.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 15,33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5,329.3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36 万元）。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31.72 元，项目节余资金 82,941,717.67 元，其中本金节余 78,314,068.28 元、孳生利息 4,627,649.39 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4、智能电能表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4,11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995.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23.60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1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78.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956.60 万元。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396.31 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262,721,603.69 元、孳生利息 24,474,169.15 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34.09 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90,045,165.91 元、孳生利息 8,648,257.93 元。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5、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及节余资金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8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589.7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共采购重要研发设备和仪器 169 台套，其他辅助设备 76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21 套。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其中本金节余 45,827,737.37 元、孳生利息 5,876,286.32 元。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林洋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5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0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18.41	17,847.34		100.00	2014 年	17,757.06	是	否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5,130.98	410.00	5,130.98		100.00	2014 年	7,669.63	是	否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注 1	15,333.10	7,501.69	7,501.69		7,501.69		100.00	2013 年	1,950.64	是	否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6,989.70	6,989.70	954.09	2,229.15	4,760.55	31.89	2014 年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577.80	37,469.71	37,469.71	1,382.50	32,709.16	4,760.55	87.29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48,592.11						
智能电能表建设、智能用电信息管 理终端建设、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 套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276.68	43,108.09						
合 计		80,577.80	37,469.71	37,469.71	36,659.18	124,40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项目完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六)、2 项。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2.39 万元, 按项目投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比例分摊计算本年度归属于募
集资金实现净利润 1,950.64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6809376-4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合伙企业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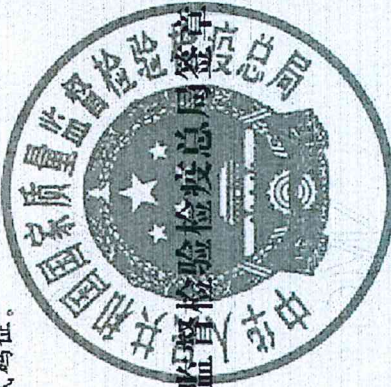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到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止

颁 发 单 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10101336246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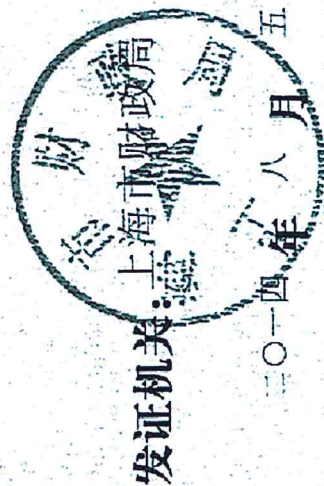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388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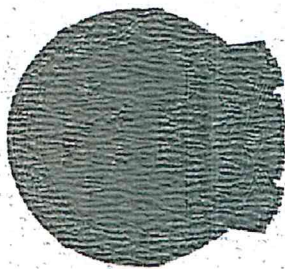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尚配文 沪财会[2010]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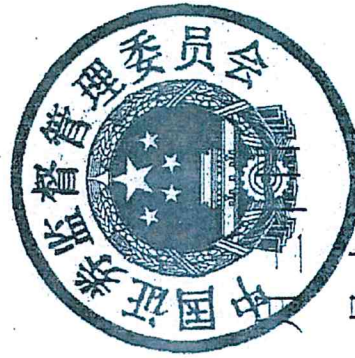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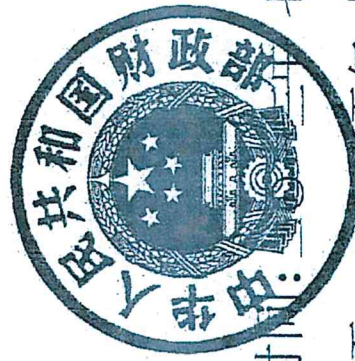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